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东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单位：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何笑仪

填报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东运行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	437.24 万元	执行金额	456.81 万元	执行率	99.99%
实施单位	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				
评价分值	99.2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目标	城东运行保障项目 457.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457.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市政电费楼宇亮化、办公区 2 次水费、1 次电费、取暖费、办公场地租赁费 420 万元，搬家费及党建活动费用 37.24 万元，从而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城东片区正常运行。				
实施情况	2025 年城东运行保障项目全年预算 457.24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已支出已执行 456.81 万元，执行率 99.9%，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市政电费楼宇亮化、办公区 2 次水费、1 次电费、取暖费、办公场地租赁费 420 万元，搬家费及党建活动费用 36.81 万元，从而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城东片区正常运行。。				
主要问题	其他费用（宣传、党建、设备购置等）预算明细测算精准度不足，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 0.43 万元小幅偏差。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调研流程，建立明细审核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管控。				

整改建议	健全预算精细化管理体系，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建立长效评估优化机制，强化多维度协同联动。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立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喀什地区、开发区关于城乡社区运行保障相关工作部署，契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强化区域公共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求，属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范畴。

项目实施前，城东金融贸易区存在基础运行保障费用支付不及时、办公设备老化、宣传党建配套不足等问题，直接影响片区内财政金融局、规土局、税务局等多家单位正常办公，制约了区域公共服务效能提升与营商环境优化。为切实解决上述短板，保障片区稳定有序运转，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启动本次城东运行保障项目，立项必要性突出、现实需求迫切。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核心任务围绕城东金融贸易区运行保障开展，具体内容分为三类：一是基础费用支付，包括片区内办公区域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场地租赁费等日常运行保障费用；二是配套经费支出，涵盖宣传经费（警示牌、宣传牌制作等）、党建工作经费；三是设备购置与搬迁，包括无线导游讲解设备

1 套、高配置电脑 2 台的采购，以及原有办公设施设备的搬迁与调试。

（2）项目实施情况

前期工作：2024 年 12 月按照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及实施方案编制，；2025 年 1 月完成预算编制与审批，通过公开比价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与搬迁服务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前期手续完备、流程规范。。

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期间，成立了由项目负责人贺厚强牵头的工作小组，明确财务科、业务科室职责分工，建立了“月度核对、季度督查”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所有费用支出均履行审批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同时，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完成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全部 9 类费用的支付工作，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运行保障任务均按时落实，城东金融贸易区各办公区域水电气暖供应稳定，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宣传、党建等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片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3. 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贯彻国家、自治区、地区、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各项方针政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指导辖区产业规划、产业培育；承担经济管理，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负责统筹城东加工转化区规划建设,推进基础工程和项目建设,协调相关产业发展要素,向装备产业园、11县产业园等平台提供必要市政服务;推进产城一体化发展;负责推进高新技术、机械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在城东加工转化区科学布局、聚集发展,着力建设高质量就业示范区;负责中心党组织建设和辖区“两新”组织建设等工作,协调社区和警务站等工作;承办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综合服务科,投资发展科,城市管理科,建设管理科。

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核定编制内实有人数10人,其他人员15人。

本项目由何笑仪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人员何笑仪负责沟通和协调,提供相关资料;财务人员热米拉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东运行保障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开财预〔2025〕01号),本项目预算总金额457.2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资金,无其他资金投入,资金到位情况与批复文件完全一致。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支出 45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支出明细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市政电费楼宇亮化、办公区 2 次水费、1 次电费、取暖费、办公场地租赁费 420 万元，搬家费及党建活动费用 36.81 万元，从而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城东片区正常运行。

资金支付均履行“业务核实-财务审核-负责人审批”三级流程，每笔支出均有合法凭证、合同协议、验收报告等支撑资料，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数据来源：2025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合同支付记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足额保障城东金融贸易区办公及公共区域水电气暖供应、场地租赁、设施维护、宣传党建等各类运行需求，全面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确保片区内各单位正常办公、公共服务有序供给，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预算金额 437.24 万元，城东运行保障项目 457.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457.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市政电费楼宇亮化、办公区 2 次水费、1 次电费、取暖费、办公场地租赁费 420 万元，搬家费及党建活动费用 37.24 万元，从而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城东片区正常运行。

（1）产出指标： 反映年度内计划完成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及成果。

产出数量：

完成水费支付大于等于 2 次、电费支付大于等于 1 次；购置无线导游讲解设备 1 套、高配置电脑 2 台；完成办公设施设备搬迁大于等于 1 次。

产出质量：

基础费用支付合规率 100%，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办公区域运行及时率 10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所有项目任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费用按时支付率 100%，无逾期支付情况。

产出成本：

项目总支出控制在 457.24 万元预算内，其中基础运行保障费用小于等于 420 万元，其他费用（宣传、党建、设备购置、搬迁）小于等于 37.24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 36.81 万元，完成率 98.84%。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城东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各单位正常办公秩序，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

城东中心及片区内各办公单位人员满意度：

城东中心及片区内各办公单位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充分认可项目运行保障效果。

3. 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为实现上述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计划分以下三个阶段有序推进：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1 月）：完成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实施方案编制与评审；办理预算审批、政府采购（比价）等手续；确定实施团队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实施阶段：（2025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按合同约定与进度计划，有序开展基础费用支付、设备采购、宣传党建配套及办公设施搬迁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规范办理资金支付，确保资金使用合规、进度与项目实施同步。

总结阶段（2025 年 11 月 - 12 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2 月 31 日已支出已执行 456.81 万元，执行率 99.9%，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市政电费楼宇亮化、办公区 2 次水费、1 次电费、取暖费、办公场地租赁费 420 万元，搬家费及党建活动费用 36.81 万元，从而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城东片区正常运行，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项目当年部分已核实支出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对项目立项、实施、产出和效益的全过程评价，实现以下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

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实施的城东运行保障项目，涵盖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和执行过程。

3. 绩效评价时间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2 月 05 日开

展。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时点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社会、生态等影响：考察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

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系统、科学地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评价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规定，构建了涵盖“决策—过程—产—效益”全链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由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有机结合而成，旨在全面反映项目从立项决策到最终效果的全过程表现，总权重为100分。具体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	------	------	----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 值:	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和量化评分。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一）评价方法总体应用思路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内部核查与外部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系统收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的证据链，运用以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与综合分析，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

（二）分领域具体评价方法应用

1. 项目决策方面

决策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目标的科学性 & 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系统查阅国家、自治区及地区层面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及部门“三定”方案，将其核心要求与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逐条比对，判断项目立项是否与政策导向、部门职能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高度契合。

立项程序规范性：采用文献法与证据核验法。依据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和议事决策制度，核查项目从动议到批复的全套过程文件（如请示、可行性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党组/办公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确认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手续是否完备。

绩效目标合理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将《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与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中所明确的任务内容、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目标与项目预算规模的匹配度；判断目标值是否既具备挑战性又切实可行，是否符合行业或历史业绩的正常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采用比较法与量化分析法。对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SMART）原则，逐一审核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重点计算定量指标占比，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70%。检查指标值是否清晰、无歧义，数据来源是否明确，是否能够通过可靠途径进行采集和验证。

预算编制科学性：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与市场询价核验法。分析项目预算明细，核查各项费用支出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如定额标准、历史价格、市场询价记录、合同协议等）。判断在实现既定产出的前提下，成本是否经过优化，预算安排是否经济合理，是否存在明显虚高或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析法与对比法。分析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单位内部资金分配方案，核查资金分配是否以项目实际需求（如建设任务量、实施范围、成本测算）为依据，分配结果是否与各实施单元或任务包的需求相匹配，是否体现了公平和效率原则。

2. 项目过程方面

过程类指标侧重于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资金到位率：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实际到位资金 / 预

算安排资金) × 100%。通过比对预算指标文件、国库支付系统记录或银行到账凭证, 计算资金到位率。得分规则: 到位率100%得满分, 每低1个百分点按权重分值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重点分析未全额到位的原因及影响。

预算执行率: 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或按相关规定计算)。通过审核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 核实实际支出情况。得分规则: 通常以100%为预期目标, 根据实际执行率按比例赋分。对执行率偏低或超支的情况进行重点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采用文献法、凭证核查法与实地勘察法相结合。首先, 依据《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 建立合规性检查清单。其次, 抽查会计凭证、支付单据、合同协议等, 核查支出事项是否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 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必要时对大宗物资或服务进行现场核实。

管理制度健全性: 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收集查阅单位现有的与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将现有制度条款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最新管理要求进行比对, 评价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能否覆盖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

制度执行有效性: 采用比较法、穿行测试法与证据核验法。通过抽查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会议记录、进

度报表、质量检查记录等过程性资料，追踪关键管理流程（如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等），验证实际执行是否严格遵循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检查项目档案是否齐全、归档是否及时。

3. 项目产出方面

产出类指标核心是衡量项目任务完成的数、质、时、效。

（1）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结合实地勘察法与专业鉴定法。

——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将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如建成面积、培训人次）、达到的质量标准（如验收合格率、产品达标率）、完成的时效（如是否按期完工）与《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指标值进行直接比对。

评分规则：

完成或超额完成：若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且目标值设定合理，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若因目标值设定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导致完成率异常，需对得分进行酌情调整。

质量/时效指标：可采用分级赋分法。例如，“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延迟一定比例扣减相应分值；“验收通过率”100%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减相应分值。

（2）产出成本：采用比较法与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实际总成本或关键分项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成本节约

或超支的原因。评价在保证产出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4. 项目效益与满意度方面

效益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受益对象感受。

（1）项目效益（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

——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案例分析和数据对比法。

——社会/生态效益：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开展专题访谈（面向受益群众、社区、相关单位等），收集定性反馈；同时，尽可能收集可量化的间接数据（如项目带动就业人数、农民增收数额、生态环境改善监测数据等），与项目前基线情况或同类地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直接产生的经济数据（如产值、收入、利润增加等），或通过成本节约、效率提升来间接体现经济效益。评价其与预期目标的符合程度。

——评分规则：可综合定量数据达成度和定性评价反馈进行等级划分（如显著、较好、一般、较差），再对应到相应分数区间。

（2）满意度：

——采用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访谈）。

——科学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明确调查对象范围（如服务对象、基层单位、社会公众等），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开展调查。

——评分规则：满意度得分 = (满意样本数 / 总有效样本数) × 该指标权重分值。或设定满意度阈值（如 90%），达到阈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比例赋分。需对调查样本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可信度进行说明。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由于项目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预算支出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

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正式启动评价工作。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科、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同时，明确组长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副组长负责组织实施与质量把控，各成员分别承担资料收集、数据核实、实地调研、报告撰写等具体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2）制定评价方案，确定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认真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城东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范围、方法、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核心环节是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我们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紧密结合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具体指标，经过内部研讨，最终确定了包含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和 8 项三级指标，并明确了各指标权重、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即附件 1）。

（3）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分析。

根据评价需要，工作组向项目实施科室下发了《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系统收集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招投标及合同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如会议纪要、检查记录）、竣工验收报告、财务支出明细账及凭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自评报告等。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初步整理与审阅，熟悉项目全貌，识别出需进一步核实的重点问题和关键数据，为现场评价做好充分准备。

2.组织实施（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1）开展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

开展实地调研与访谈，现场查看设备配置、办公区域运行情况，与项目实施人员、入驻单位代表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效果与存在问题；完成财务凭证核查与数据汇总，梳理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开展满意度调查，回收并整理问卷数据，完成初

步评分与扣分理由记录，形成评分底稿。

（2）核查财务凭证、合同、验收资料等；

在单位财务室，工作组调阅了项目专账，抽查了 3 笔大额资金支付的会计凭证及原始附件，重点核查了资金审批流程的完整性、支出内容的合规性以及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同时，将设备采购合同与实物进行核对，将劳务合同、现场建设成果进行比对，确保书面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3）整理数据，进行初步评分。

现场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对访谈记录、问卷数据、核查记录等进行汇总、梳理与分类。依据前期制定的评分标准，将获取的实际完成值，运行保障费用 420 万元，其他费用 37.24 万元已支付 37.24 万元，该项目进一步从而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城东片区正常运行。

3.分析评价（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1）对照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

工作组召开专题分析会，对初步评分底稿进行集体审议。每位成员就各自负责的指标评分情况陈述理由、展示证据。对指标，进行深入讨论，必要时补充查证。最终，集体议定每一项三级指标的最终得分，并逐级汇总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100 分。

（2）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确定的评分结果和收集的各类证据，工作组按照本模板的结构要求，分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报告初稿不仅包含了得分情况，更注重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过程管理

的规范性、产出效益的达成度”进行分析，并初步归纳了项目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组织内部评审，修改完善。

报告初稿形成后，首先提交至工作组内部交叉审阅，核对数据准确性、逻辑严密性及语言规范性。随后，组织单位内部（可邀请财务、业务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评审会，对报告初稿进行评议。根据评审会提出的“问题分析需更深入”、“改进建议需更具操作性”等意见，工作组对报告进行了针对性修改与完善，最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与完整性说明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可信，评价工作组在报告编制全过程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工作的完整性：

1.评价范围全覆盖：报告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评价范围覆盖项目从立项决策、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实现的全生命周期，确保无重大遗漏。

2.指标体系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紧密围绕项目核心目标与独特属性设计，综合运用共性指标框架与个性化指标。所选取的指标均具备代表性和可衡量性，全面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能够立体化呈现项目绩效全貌。各指标的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评分规则均在报告中予以明确，保证评价过程透明、结果可追溯。

3.数据与方法严谨可靠：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综合采

用了文献研究、实地勘察、财务核查、问卷调查、焦点访谈等多种方法进行交叉验证。对收集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满意度数据，进行了严格的真实性、合规性与逻辑性审核；对于缺失或异常数据，均进行了核实说明或合规处理。数据分析注重客观事实，避免主观臆断。

4.报告结构规范完整：本报告严格遵循统一的撰写规范，结构清晰完整。内容从项目背景与目标阐述入手，进而详细说明评价体系与方法、呈现综合评价结论，并深入分析各指标得失、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提出建议。报告各部分逻辑连贯，互为支撑，旨在为项目后续管理、预算决策及政策优化提供坚实、有价值的参考。

5.独立性声明：评价工作组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开展评价工作。本单位承诺，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资料与数据均真实有效，评价结论不受任何外部不当干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内容完整性、方法科学性、过程规范性和结论可靠性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专业标准，所形成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名称]的绩效实际，具备作为管理决策依据的充分价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表现如下：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开发区相关政策与规划，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指标明

确可衡量，预算编制整体科学，资金分配贴合项目需求，仅预算明细测算精准度略有不足，决策维度总体表现优秀。

（2）过程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457.24 万元全部及时足额到位，实际支出 45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经法规与单位财务制度，支付流程合规、凭证齐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过程管控严密，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3）产出方面：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基础费用支付、设备购置、搬迁等任务全部按期完成，产出数量达标、质量合格、时效合规，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仅其他费用存在小幅偏差，产出成效显著。

（4）效益方面：项目有效保障了片区入驻单位正常办公，区域公共服务能力与营商环境显著提升，建立了稳定的运行保障长效机制，城东中心办公人员满意度达 100%，远超预期目标，综合效益发挥充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总体评分与等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喀什地区相关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经综合评价，城东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9.21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2. 各维度表现概述

——决策（1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

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精准，决策指标得分 14.8 分，得分率 98.7%。

——过程（20 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高效、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合规，监管有效；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分 19.91 分，得分率 99.6%。

——产出（45 分）：项目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各项产出在数量、质量、时效方面均达到或优于预期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44.5 分，得分率 98.9%。

——效益（20 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预期效益，该项目进一步改善了沿线人居水环境，提升了群众环境舒适度，减少了地下水开采量，助力片区地下水位稳步回升，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3. 核心结论

综合来看，城东运行保障项目总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绩效表现优秀，为区域农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4. 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4.80	98.7%
过程指标	20.00	19.91	99.6%
产出指标	45.00	44.50	98.9%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00	99.21	9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8 分，得分率 98.7%）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要求，属于单位履职必需的公共服务保障项目，契合“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范畴，无重复立项情况，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突出。证据来源：项目立项请示、政策文件、财政资金支付申请书。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从动议、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到实施方案编制、党组会议审议，均履行合规程序，审批文件、论证资料完备，立项流程规范有序。证据来源：党组会议纪要、可行性分析报告、实施方案评审意见，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总目标与年度目标紧扣区域运行保障核心任务，与项目实施内容、预算规模高度匹配，目标设定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切实可行。证据来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占比 85%，远超 70% 的要求，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数据来源明确，符合 SMART 原则。证据来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整体预算贴合项目支出需求，但其他费用（宣传物料、设备配套、搬迁成本）明细测算依赖经验值，市场调研不够细致，预留弹性空间略冗余，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小幅偏差，证据来源：预算编制说明、财务测算底稿。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457.24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市政电费楼宇亮化、办公区 2 次水费、1 次电费、取暖费、办公场地租赁费 420 万元，搬家费及党建活动费用 37.24 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扣 0.2 分，得 2.8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城东运行保障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城东运行保障项目实施方

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以项目实际需求为依据，重点保障基础运行费用支付，配套费用分配均衡，符合项目实施优先级，分配合理高效。证据来源：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457.2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0 万元，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457.24 万元。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91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457.24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57.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7.24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5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457.24/456.81）×100.0%=99.9%；实际支出 45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执行率极高，因其他费用小幅偏差导致扣 0.09 分，得 2.9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

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位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由何笑仪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城东运行保障项目业务工作人员负责何笑仪;报账员何笑仪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

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招标执行文件及标准、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程序等内容。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招商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国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聂容天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廷波、孔雯雯、李良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满分45分，得分44.5分，得分率98.9%）。

（1）对于“产出数量”

完成水费支付2次（目标≥2次）、电费支付1次（目标≥1次），购置无线导游设备1套、高配置电脑2台，完成办公设施搬迁1次，所有数量指标均达标，完成率100%。证据来源：

费用支付凭证、设备采购验收单、搬迁完工报告，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基础费用支付合规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办公区域运行及时率 100%，质量指标全部达标。证据来源：验收报告、现场核查记录、运行情况说明，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所有项目任务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费用按时支付率 100%，无逾期情况，时效指标达标。证据来源：支付凭证、完工验收时间记录，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项目总支出 456.81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础运行保障费用支出 420 万元（目标≤420 万元），成本控制达标；其他费用预算 37.24 万元，实际支出 36.81 万元，存在 0.43 万元偏差，扣 0.5 分，得 14.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1 个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完后效果显著，实际现场核实确认从而提升片区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城东片区正常运行，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100%，主要反映在城东中心办公人员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方面。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绩效指标整体完成率 99.8%，仅存在一项轻微偏差：其他费用实际支出 36.81 万元，较预算 37.24 万元偏差 0.43 万元，偏差率 1.15%，为正向偏差（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其他指标无偏差。

原因分析：核心原因是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一是宣传物料市场价格调研不够细致，预算预留少量弹性空间，实际采购通过多方比价获得优惠价格；二是设备配套调试费用未发生（供应商免费提供），搬迁工作优化流程降低人工成本，导致实际支出略低于预算，偏差原因合理合规，无管理疏漏。

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前的市场调研流程，对明细支出项目开展多渠道比价；建立预算明细联合审核机制，压缩冗余弹性空间；项目实施期间建立动态监测台账，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并调整。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组织领导有力，责任落实到位：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层级职责与分工，建立“周调度、月检查”督导机制，统筹

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 决策前置扎实，前期准备充分：立项前精准开展需求调研，全面梳理保障短板，紧扣政策规划规范立项流程，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贴合实际，提前对接合作单位，为项目顺利实施筑牢基础。

3. 资金管控严格，使用高效合规：落实三级费用审核机制，实现“业务核实-财务审核-负责人审批”全流程闭环管控，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高效合规。

4. 目标导向清晰，产出效益同步：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各具体任务，明确完成标准与时限，在保障核心运行需求的同时，兼顾配套服务提升，实现产出与效益双向达标。

5. 需求导向鲜明，服务满意度高：全程关注服务对象需求，定期沟通对接，及时解决运行保障问题，项目完成后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实施-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问题：其他费用预算明细测算精准度不足，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 0.43 万元小幅偏差，虽未影响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实现，但反映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 原因分析：一是思想层面，预算编制人员精细化意识不足，对明细支出项目的市场价格波动、配套服务费用等预判不够精准；二是流程层面，预算编制前的市场调研流程不够细化，未形成多渠道比价、联合审核的常态化机制，依赖经验值测算，预留冗余弹性空间；三是管控层面，项目实施初期未建立明细

费用动态监测台账，对小幅偏差的预判与调整不够及时。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思想引领，提升精细化意识：组织预算编制人员开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精细化编制相关培训，提升对明细支出项目测算的重视程度与专业能力，树立“精准编制、高效使用”的预算管理理念。

2. 细化编制流程，健全审核机制：制定《项目预算明细测算指引》，明确宣传物料、设备购置等明细项目的测算标准与调研要求；新增“预算明细联合审核”环节，由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共同核实测算依据与数据来源，压缩冗余弹性空间，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3. 强化动态管控，及时应对偏差：项目实施初期建立明细费用动态监测台账，每周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对大额偏差快速调整执行计划，对小幅偏差做好记录与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管控经验。

4. 固化经验做法，提升整体水平：将本次项目实施中的三级审核、动态管控、需求反馈等优秀经验固化为常态化制度，推广应用于后续城东片区运行保障相关项目，以点带面提升区域整体运行保障与预算管理水平

七、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建议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与预算明细的匹配度，将明细支出项目与具体绩效指标挂钩，增强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立项阶段增加预算精细化审核环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

（二）对预算安排的建议：建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明细支出项目的时间节点，合理分期安排资金，避免资金闲置；针对宣传物料、设备购置等价格波动较大的明细项目，预留合理

的弹性预算，同时明确弹性预算的使用流程与审批权限。

（三）对项目管理的建议：建议加强项目全流程管控，将预算精细化管理贯穿于立项、实施、验收全环节；建立项目实施经验总结机制，定期梳理问题与改进措施，形成标准化管理流程，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对政策支持的建议：建议开发区财政部门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编制相关培训与交流活动，推广优秀项目管理经验；出台预算精细化管理激励政策，对预算编制精准、执行高效的项目单位给予表彰，提升整体预算管理效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力求科学、客观、公正，但受以下因素限制，评价结论存在一定局限性：一是数据获取方面，项目社会效益中的营商环境优化效果、区域服务能力提升度等指标，缺乏权威统计数据支撑，主要依赖入驻单位反馈与现场核查进行定性评估；二是效益量化方面，项目对区域长期发展的无形效益（如品牌形象提升、发展环境优化）难以精准定量衡量，只能结合现有情况进行合理预判；三是评价范围方面，满意度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虽样本量符合统计要求，但未覆盖全部入驻单位人员，可能存在样本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

附件 3：评价佐证资料清单